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《漢寶德紀念館 2024 Open Call 新銳徵件計畫》

一、宗旨：

為推廣當代藝術、科技藝術之發展，本館策劃《漢寶德紀念館 2024 Open Call 新銳徵件計畫》，透過策展與創作計畫之徵選，鼓勵具有創造力和前瞻思維的新一代策展人以及策展團隊，提出具有開創性的策展或創作計畫，經由校內外的藝術交流，共同為臺灣的當代藝術、科技藝術創造新的範疇和願景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任何從事藝術創作、藝術策展的個人或團體都可以申請，申請者必須是展覽的執行者。每位申請者（團隊）只能申請一個計畫。申請者需要符合以下資格，參與者不受限制：

（一）個人：必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並持有在臺居留證，年齡需滿 18 歲。

（二）團體：必須是經政府機關立案的私法人、機構或公立團體，不包括政府機關、政黨和公營事業單位。

三、申請日期：

申請時間從 2023 年 12 月 01 日到 2024 年 1 月 31 日截止，預計在隔年 3 月公布和通知審查結果。

四、展出內容：

（一）申請的展覽主題、內容、媒材和展出方式沒有限制，但以提出具有前瞻性思考、原創性和特色的申請者為優先考慮。實際執行必須遵守漢寶德紀念館的規定。

（二）不接受已經公開展出過的展覽申請。

（三）已在國內外公開競賽中獲獎的作品，需誠實告知已獲獎項供評審參考，違者取消資格。

（四）作品檔案格式：

1. 靜態、動態裝置作品（包括平面、立體、複合媒材等）需提交一張全貌圖片，三到四張局部圖片，並附上作品形式（尺寸及材質）。每張圖片檔案大小應為 1-3MB，解析度至少為 300dpi 的 JPG 檔。
2. 聲音、影音作品需上傳至 Google 雲端，並提供連結網址。若為截圖，圖片格式須為 RGB 模式，JPEG 檔，大小不過過 1MB。影片格式須為 MP4 檔，聲音格式需為 MP3，請提供精華版影片

內容（5 分鐘為限）及完整內容。每件作品需附帶至少三張靜態圖片。

3. 靜態、動態裝置、聲音、影音作品需提交作品展場規劃圖。

五、申請辦法：

- (一) 申請採取線上作業，相關表格可至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漢寶德紀念館網站 <https://hptmm.tnua.edu.tw/>《下載專區》下載。
- (二) 申請者須提交以下資料：《漢寶德紀念館 Open Call 新銳徵件計畫》申請表（附件一）、展覽計畫書（附件二）、宣傳授權同意書（附件三），計畫書內容應包含但不限下列內容：策展計畫、策展人/團隊簡歷、展出藝術家簡歷、展出作品圖像和清單、展場規劃和布置，頁數限制在 20 頁以內。
- (三) 團隊申請者需要至少有一人擔任主要連絡人，各成員須各自提供個人履歷於申請文件中。申請資料需以數位形式提交審查。相關文件填寫後傳至雲端，並依以上項目建立相同名稱資料夾，以「2024 漢寶德紀念館 Open Call 新銳徵件計畫（姓名）_ 申請書」為標題，回傳遠端連結至 tomei@tnua.edu.tw。（請在電子郵件主旨欄註明：《漢寶德紀念館 Open Call 新銳徵件計畫》申請書：個人/團隊名）。
- (四) 傳送完請來電確認（06-6931861 或 06-6931852），上述動作皆完成，視為報名完成。若未完成相關程序，而影響參展資格，參展者須自行承擔後果。

六、審查：

- (一) 本館將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評審。
- (二) 審查結果將公告於漢寶德紀念館的網頁，並以 EMAIL 通知。

七、權利與義務：

- (一) 通過申請者需與漢寶德紀念館簽訂展覽合約。
- (二) 入選者不用負擔展場租金，本館將提供展覽場地證明，入選者可向其他相關單位申請補助。
- (三) 展出空間位於漢寶德紀念館 2 樓，漢寶德紀念館保留空間協調的權利。
- (四) 通過申請者將根據展覽性質和申請人的需求或意願安排展覽日期。展覽期限原則上為 8 到 12 週，通過申請者需要配合漢寶德紀念館的展覽日期進行調整。
- (五) 如果因故無法按時展出，通過申請者應在展出前 3 個月以書面形式通知漢寶德紀念館。未能遵守者，漢寶德紀念館有權取消其展出資格，並拒絕其未來三年內的展覽申請。

- (六) 如果申請通過後需要更改計畫，應在展出前 6 個月以書面形式通知漢寶德紀念館。如果變更幅度過大，漢寶德紀念館將召開審查委員會重新評估或取消計畫。
- (七) 漢寶德紀念館提供布展和卸展的技術諮詢和協調。
- (八) 通過申請者需同意在展出時允許觀眾拍攝展場和作品。
- (九) 為了研究推廣和教育需要，通過申請者需同意提供展覽相關文字、圖像、影音檔案等資料，並同意無償授權漢寶德紀念館在展覽宣傳、相關網站、新聞稿、電子媒體以及相關印刷出版品、電子出版品、影音記錄等中使用。
- (十) 通過申請者需遵守漢寶德紀念館展出空間的相關規定，並配合相關開幕和教育活動的出席。
- (十一) 如果入選計畫侵害了第三方的權益，入選者應自行負責解決。如果因此損害主辦單位的權益，入選者應負賠償責任。如果作品存在抄襲、侵犯著作權法或其他法律的情況，主辦單位有權撤銷或終止計畫，入選者需承擔籌備和執行期間的費用。
- (十二) 以上所有權利和義務的條文，漢寶德紀念館保留最終解釋的權利。如有未盡事宜，可以根據需要進行修正。

八、聯絡方式：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漢寶德紀念館

地址：72045 臺南市官田區大崎 66 號

電話：06-6931861、6931852

Email：tosomei@tnua.edu.tw